

证券代码：300357

证券简称：我武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 号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3年10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17号”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。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18号”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解释18号的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

以及其他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7号、解释第18号执行，除此之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，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解释18号的规定，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9日